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捐贈大樓及空間管理辦法

109年3月12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多元化教學，增進教師研究量能與管理本校受捐贈大樓及空間之使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捐贈大樓及空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捐贈大樓及空間之利用、規劃、維護、管理，與各需求單位申請使用或進駐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因空間使用管理所需之各類表單，由各業管單位依權責訂定之。

第三條 受捐贈大樓及空間運用範圍如下：

- 一、教學空間：由教務處管理，提供教室空間予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使用，包含數位教學教室、互動式教學空間等。
- 二、研究空間：由研究發展處管理，提供本校各跨領域研究團隊、創新創業團隊、校級研究中心、產學合作團隊及其他校內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第四條 使用受捐贈大樓及空間，應由各需求單位依運用範圍提送申請書予本校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彙整後依程序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空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有需求單位者應提出進駐或使用申請書，內容格式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 二、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應簽署進駐或使用同意切結書，內容格式由業管單位另訂之。
- 三、各空間之進駐或使用單位應每年(或學年)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
- 四、大樓場地與設備由進駐或使用單位負安全及清潔維護之責，進駐或使用期滿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使用空間之原狀，所需費用由進駐或使用單位自行負擔。因回復原狀致損害原有之使用空間時，由原進駐或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五、進駐或使用大樓空間期間，因進駐或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或進駐單位負責。
- 六、大樓所有空間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擅接或改變任何電源線路或設備管路。

第六條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三個月前由業管單位提報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空間進駐或使用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進駐或使用終止日。

- 一、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 二、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